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九二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科尔比先生 (挪威)
- 成员：**
- | | |
|-------------------------|------------|
| 保加利亚 | 塔夫罗夫先生 |
| 喀麦隆 | 马胡夫·萨姆夫人 |
| 中国 | 王英凡先生 |
| 哥伦比亚 | 佛朗哥先生 |
| 法国 | 莱维特先生 |
| 几内亚 | 法尔先生 |
| 爱尔兰 | 科尔先生 |
| 毛里求斯 | 格库尔先生 |
| 墨西哥 |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卡雷夫先生 |
| 新加坡 | 符女士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韦赫贝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杰里米·格林斯克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出席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大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会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的通报。我请大岛先生发言。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再次在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发言。

我知道，近年来，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主题问题很多，已经引起关注。但是，在全世界许多冲突中，平民每天都受到威胁，因此，我认为安理会议程必须优先和坚定地保留这个重要问题。必须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结束数百万战争无辜受害者——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例如，在中东，仅仅在最近几天里，暴力升级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秘书长 3 月 12 日在安理会发言时指出，“毫不夸张地说，死伤人数——尤其是无辜平民死伤人数——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S/PV. 4488，英文第 2 页）。他特别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平民住区使用重型武器，使本已在身心和经济方面倍受煎熬的巴勒斯坦平民生活更加困难，更加危

险，这种情形必须停止。此外，他告诉巴勒斯坦人，蓄意和不加区分地攻击以色列平民在道义上是令人深恶痛绝的。他说，恐怖行为和自杀式炸弹攻击行为必须停止。在这种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是一个关键步骤，它重申，在中东，必须保证平民安全，保证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但是，我们的关注仍然存在。

又例如，在苏丹，最近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已经形成一种模式，其中包括对聚集在粮食发放站或附近的平民进行可耻的攻击，我们集体对此感到惊愕。联合国已经对这些攻击行为表示严重关注，该国的主要捐助国之一——美国——随后决定，在苏丹政府证明它决心调查这些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之前，停止执行旨在增加对苏丹人道主义援助的《丹福思计划》。因此，我们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3 月 10 日达成协议，将建立一个国际核查团，调查关于攻击无武装平民事件的报道。我们等待着具体结果。

在安哥拉，已经持续 30 多年的冲突使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民——目前约达 460 万——流离失所。自我上次向安理会作通报之后，在过去几个星期里，有更多的人流离失所，其部分原因是政府采取的军事战略。因此，3 月 13 日政府宣布停火是开创性的消息。我们正在监测其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我呼吁安理会作出承诺，提供支助。

在这方面，我谨谈谈关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难民营儿童遭受性剥削的严重指控。与秘书长一样，我对这些指控深感不安。各成员都知道，秘书长已经指示，应该尽早和尽可能彻底地调查这些指控，并且酌情采取补救措施，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他还重申了对联合国雇用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任何人从事的任何这种行为实施的零容忍政策。因此，内部监督事务厅立即对这些指控展开了调查，以期提出建议，对被发现从事这种行为的任何人采取矫正行动。将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公布调查结果。此外，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人员和资深实地管理人员获得授权，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对西非和其他地方难民营儿童的保护。

此外，我已经以紧急救济协调员身份敦促有关机构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实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制订措施和政策，防止侵害他们所保护的妇女和儿童。作为第一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于本星期三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便迅速提出建议，立即加强对难民营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性虐待。

虽然除其他问题外，我们需要非常迫切地继续注重这些问题和局势，但我们不能忽视安理会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包括许多非政府组织——最近几年在加强保护平民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首先，在进展方面，安全理事会过去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在许多情形中明显减轻了人民的痛苦。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包括儿童和两性问题顾问。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决议日益主张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脆弱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安理会正在审议目标更加集中和限制无意中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制裁行动。应该指出，安理会对保护问题的审议增加了联合国系统内外对可以采取的、减轻人民痛苦的许多不同步骤和行动的认识，从而增加了对世界各地冲突作出反应的“工具”。事实上，联合国系统主张和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在许多地方直接促进了加强保护平民的工作。

第二，至少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两项报告所载 54 项建议，已经采取了许多积极行动，以加强保护实地脆弱人民的工作。我谨指出其中若干行动。

在塞拉利昂，由于认识到改进安全状况对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性，约 46 500 战斗人员已经复员和解除武装。他们正准备重返社会。这项行动以及建立审判过去严重罪行的特别法庭和建立真相和和解委员会是该地区争取和平和稳定的重要信号。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团联合行动，将 1 000 多名前战

斗人员及其家属与更广大的平民难民分离，将他们转移到一个新的地点。这些行动对保持难民营平民性质和保证难民和附近居民的安全和保障非常重要。

关于积极方面的第三点，我谨指出，各机构通过协调活动，增强对话和伙伴关系，这些努力正在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本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召集了一个由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正在制订救济人员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时与武装团体接触的准则。该准则将以最佳做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基础。其目标是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与这些团体进行有结构的对话时遵循共同标准，以便能够接近脆弱人民，为人道主义活动争取必要的空间。

同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研究在联合国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保护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瑞典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也成立了一个培训维和人员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编制将供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一套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训练教材。

最后，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批准关于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只需要再有 5 个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就可以使其生效。

所有这些行动突出表明了在我们为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而做出的努力中取得了进展，同时它也证明需要继续使这个问题处在安理会的议程上。

我们认识到，在实施与秘书长各项建议有关的措施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使这个问题成为本组织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包括在安理会和秘书处中。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在两项重要行动中取得了进展：第一，备忘录的编制；第二，在人道协调厅和维和部之间在标准作业程序方面

的统一，以促进在设计维持和平行动时在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当然，这两个措施都是安理会主席在他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的。

首先，作为在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空前的相互合作的一个例子，已编制了一个备忘录，将作为安理会成员在考虑建立、改变和结束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时使用的一个核对清单。这个备忘录代表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很多实体所积累的专门知识，特别是维和部、人道协调厅、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关键人道主义和人权合作伙伴。

就这个专题而在专家一级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广泛协商。在这方面，我想赞扬挪威在指导非正式讨论方面所提供的明智领导和盛情的态度。我们还对在这整个过程中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所促进的牢固的工作关系与合作精神感到满意。

我们共同努力编制了一份既简要又资料丰富的文件，而同时它又保持了实际性并可适用于在一个武装冲突中会出现的多种局势和要求。出发点是使它成为一个“有生命的”文件，将通过在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持续的合作努力而对它不断更新。

备忘录指出了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 13 个核心目标以及为达到这些目标而需要考虑的相应的关键问题。它还包含了一个参考文件清单，这些文件包括过去发表的与其中每一个目标有关的、涉及具体国家的主题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它的目的是作为快捷和方便的参考性指导，以供安理会成员在制订一项维持和平任务时使用。它还可以作为安理会成员的机构记忆的一部分。对秘书处来说，它也可以作为一个相关的核对清单，指导我们在实地和在总部进行我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日常工作和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这个备忘录还满足了安理会的另一项要求。我回顾，在我于去年 11 月介绍情况时，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请我考虑如何使以下 4 个彼此相关的主题性讨论一

体化：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预防冲突。我认为，这个备忘录将至少为审议这些彼此相关和相互补充的问题提供一个部分的有用框架。

最后，我们准备在今后几个月中就保护平民问题——包括这个备忘录的实际实施问题——为我们的外地工作人员、中级政府官员、学术机构和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地区的执行人员举办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以便使保护问题进一步纳入决策和政策制订的主流。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积极参与使这个备忘录成为安理会决策的一个实际、持久和有效的工具。

象我在前面说的那样，在设计、规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促进对平民的保护问题需要有联合国所有部分之间的更密切合作，特别是维和部和人道协调厅。为此目的，我们已经与维和部的同事们就如何确保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通报或行动中对保护问题给予充分和经常的注意达成了一项谅解。

人道协调厅将通过其保护平民问题的协调中心确保它本身的专门知识和分析能力以及有关合作者的，包括来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框架的合作者的专门知识和分析能力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与维和部的长期专门知识和经验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这种经过加强的合作将为安理会提供协助，在它成立、改变或结束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议时，就具体的保护关切为它提供必要的补充情况介绍。

最后，我想简短地向安理会介绍在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重新组织秘书长的那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1265（1999）和 1296（2000）号决议中反映了这种协商一致意见。为了方便起见，我将把这项工作称为“路径图”——它把秘书长的建议重新组织为不同的主题，指出负责实施工作的机构并确定为进行实施所将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包括合作和协调措施。

为协助编制这个“路径图”，我的办公室继续举行去年秋天所开始的圆桌讨论会，并增加了两个圆桌讨论会，即在最近的2月和3月进行的讨论，所有有兴趣的安理会成员参加了这些讨论会。在这方面，我想对挪威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表示感激。象过去一样，这些圆桌讨论会促进了提高对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从中产生了一些宝贵的建议和值得思考的想法。将很快为安理会成员提供这些会议的报告员报告。

同时，我仅想突出强调产生于这些圆桌会议的一些要点。与会者强调了人道主义行动由于冲突地区的平民和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日益模糊而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进入区和安全区中。他们指出最近几年中平民死亡的日益增加和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财产的袭击的频繁和严重。

若干与会者担心，这可能显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标准日益被忽视。最后，他们强调，面对今日冲突的现实，虽然其国家和平与安全遭到严重挑战，各会员国必须遵守和继续促进过去50年建立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标准。

虽然我所叙述的所有活动体现了我们共同努力取得的进展，但这些活动无法取代安理会对提请其注意的每一项关注果断地采取行动的心愿。虽然卷入冲突的政府和武装团体最终必须对保护平民承担首要责任，但是，当政府不履行这些职责或蓄意违反这些职责时，安理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最后，我期待着与安理会密切合作，在未来几个月里最后确定路径图，定期更新备忘录。我希望，人道协调厅与维和部加强合作的谅解以及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人道主义事务伙伴继续进行的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加强保护世界各冲突地区数百万平民的工作。在这方面，我希望下次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作通报时能够列举更多取得进展的例子，我期待着看到将于2002年11月提出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下次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岛先生的发言，感谢他对我国的赞扬。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大岛先生作了非常透彻的通报。

有时，在安全理事会内，而且实际上，在安理会之外，有人质疑，这种主题辩论究竟有何意义。我认为，今天，我们不需提出这个问题。这次辩论完全有必要。我谨提出一个数字来说明这一点。在1914年至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95%的受害者是士兵。今天，95%的冲突受害者是平民。因此，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理所当然地促使安理会讨论如何对这些新形势作出反应的问题。当然，根据《宪章》，安理会具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凡有可能，安理会都通过其第一种行动办法——即直接干预冲突——作出反应。

但实际情形是，全世界目前约有50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其中一半以上在非洲。因此，除在当地采取外交行动外，我们还必须问我们自己，考虑到正在发生的冲突，我们如何保护平民，因为他们现在是这些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安理会日益注重解决这些冲突的根源和解决进行冲突的工具问题。关于冲突工具，我指的特别是小武器。我认为，我们有理由开始进行打击小武器泛滥的艰巨工作，小武器造成的受害者人数最多。我们还希望切断为这些冲突提供资源的来源。在这方面，我指的是冲突钻石和掠夺自然资源的问题。在这方面，大岛先生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据说，这场冲突在3年时间里使300万人受害，其中多数都是平民，他们并不是武装冲突的直接受害者，而是冲突后果——主要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

既然我现在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我谨指出，关于莫利罗地区战斗的最新消息特别严重。卢旺达军队似乎有7个营——至少约10 000人——正在大湖地区和附近陆地线路上展开攻势。这是一项重大攻势，标志着战争复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

特派团不能就莫利罗正在发生的事情提供信息，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我们正面临战争复燃的情形，联刚特派团必须向我们提供信息。

当然，除非洲外，还存在中东冲突。我们不能不指出，在中东，《日内瓦第四公约》经常遭到严重违反。

有一个问题我们必须继续讨论。我说的是制裁问题。这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一个工具。如果制裁不对平民造成连带影响，其合法性则更能令人接受。我们已经通过实施目标更加集中和有时间限制的制裁，开始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我们应该通过人道主义豁免等主张，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人道主义豁免主张值得进一步讨论。

从整体看，备忘录附件提到一长串决议，这可能使我们觉得，我们今天是否应该承认我们无能为力。我不这样看。我认为，备忘录既显示了仍然需要开展的工作，也显示了安理会在给自己配备工具——或者说一套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工具正帮助我们、并且将继续帮助我们更加有效地和更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我们需要继续丰富备忘录，在我们进行进一步讨论的过程中修订该备忘录。我们还务必保证，安理会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助下，与各国国际利益方——大岛先生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建立更好的协调关系，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成为冲突受害者。

最后，我谨向三个方面致敬。第一，我谨向秘书长致敬，他在 1999 年和 2001 年报告中正确地提醒我们，促使我们正视这个问题；第二，我谨向大岛贤三先生致敬，他有条不紊地和积极地持续与安理会合作，评估各种局势，为我们发展有用的工具。最后，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致敬。你以众所周知的才能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你还提供了挪威的热情，挪威为这个善良的事业积极奔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国说的客气话。

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尊重你在开始就任主席时提出的发言要简短而且重点明确的要求。我要感谢你力求确保加深安理会对这个重要议题的了解。1999 年 2 月以来所发表的主席声明以及第 1265(1999) 号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都被公认为重要的基准。因此，我们欢迎这次讨论，欢迎编写备忘录，以推动我们从过去在讨论中一般性表达关切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言辞向前迈进。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承诺对本次讨论也非常有关联。在该宣言中，各会员国承诺“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26 段）。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秘书长自那以来关于这个议题的发言都指出了该承诺的重要性。秘书长 2001 年 3 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1/331）要求建立预防文化，这一概念突显了拟定一份备忘录以帮助我们前瞻思维的必要性。

我不想在今天上午评论世界各地的具体事例。副秘书长为我们所作的非常有用的介绍在一定程度上已说明了问题出在哪里。

我们要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它的联合国伙伴在编写我们面前这份备忘录方面所作的努力。但重要的一点在于，它标志着我们在超越我们以往辩论中的空谈，采取实际行动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正逐步更多地了解到其中所载的许多问题——在这里我指的是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作用——我想说，我们有时忽略了许多其他问题。地雷对平民的险恶后果就是一个例子。新闻媒体的作用是另一个例子。自然资源的开采、它对冲突长期存在造成的后果以及由此对陷入这些冲突的平民的后果是又一个例子。

正如最近持续不断的冲突所显示的那样——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向我们列举了一些例子——其中每一个问题都有可能对保护平民产生重大损害。但是它们的具体后果往往没有得到清楚了解。我们常常迟至

来不及采取补救行动的时候才认识到它们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必须理解的是，文件中的每一项主要目标不仅都是联合国人道主义部门所关心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与冲突行为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联系，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因此，从定义上来说，它们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适当的重视和考虑。这份备忘录突出强调了这一点，因此很有助益。

我来举一个例子。最近有关西非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的指控突出说明，备忘录在强调指出相关的保护问题，进而加强以更有系统的办法开展我们的规划进程方面，可能会起到作用。关于安全部队和负责执行联合国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培训，我们需要制定行为守则，以使秘书长关于绝不容忍联合国人员虐待平民的要求具备实质意义。我们需要理解这对整个系统意味着什么。联合国认为，此种行为守则必须在全系统得到实施，它影响到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所有人，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以及与联合国各方案相联系的各执行伙伴。

此种行为守则必须是透明、明确和可靠的，它应突出说明需要明确责任，它们也应受到适当的规范。它们还可有助于防止形成有罪不罚的气氛，导致助长一种发生可怕罪行和虐待行为的环境——最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几天前在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针对塞拉利昂问题谈到了这一点。

在列举了有关保护平民的各种问题之后，我们需要了解这个系统将如何把它们纳入其规划进程。显然，加强联合国的规划和战略能力对于实施备忘录所载的许多思维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高兴地听到大岛先生谈到计划举办讲习班，以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中传播良好的做法。

我也要提请注意主席去年 6 月的信（S/2001/614），其中要求建立人道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运动部之

间的贯穿各领域的小组。这将是朝着建立联合国一直要求的统筹规划迈出的一个明确步骤。

副秘书长今天上午还向我们详细讲述了秘书处正在所有这些领域采取的措施。我希望他能随时向我们通报在将备忘录所述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欢迎大岛先生和盖埃诺先生今后在这方面共同作情况介绍。

我们也需要谨慎确保我们的备忘录与秘书长 2001 年 3 月报告（S/2001/331）所产生建议的行进图之间保持一致和统一。我们在主席去年 6 月给秘书长的信中也提出过此要求。

最后，我们要提请注意送文函，其中切合实际地阐述了备忘录的目的，我们今天将以主席声明方式通过该送文函。它并不是要规定或限制安理会的行动，也不是要选择性地处理备忘录所述许多决议中所列广泛关切的任何方面。因此，它不是要僵硬地限制我们的工作。相反，它的用意是概述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可能很重要的各种问题。备忘录根据必要进行补充修订，以便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将它作为制定适当办法以应付我们面前的局面的一整套工具。

以上是联合国在利用这份文件时所依据的精神。我们鼓励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代表对我国说的客气话。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挪威代表团将这次情况介绍列入本月份的工作方案。我们要特别感谢挪威政府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方面采取的高姿态。

我们还要表示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所作的情况介绍。我们赞赏他和他的工作班子开展了工作，以满足安全理事会就我们今天的议题所提出的要求。

今天，我们获得了一个宝贵的工具。它以备忘录为形式，并且将指导安全理事会审议与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相信，通过这一程序，安理会能更清楚地意识到武装冲突给平民生命造成的损害。我们还被告知，我们必须尽更大的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这是避免我们在当今世界许多地区所看到的痛苦和折磨的最佳办法。

我们认为，应当强调指出，这一备忘录是与安全理事会密切磋商拟定的，而且我们都承认必须在逐案进行的基础上加以执行，同时考虑到每一个冲突局势和实地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具体需求。实践将为我们表明前进的方向。

我们谨强调大岛先生通报的三个方面，以便就这些要点向他提出几个问题。

首先，我认为，我们都深切关注正在调查中的在西非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所犯下的侵权情况。除了这种行为有辱人格的性质之外，也已清楚地表明人道主义服务各种理想之间的复杂关系、这种服务在某些地区的质量、以及这项工作从公众那里收到的资金的管理情况。

我想请问大岛先生能否按照格林斯托克大使所提的轮廓阐明国际工作者的行为守则，他们有时不觉得要对社会负责。

在提出这个问题时，我想突出两个方面。第一，我们希望，这个问题不会被当作仅仅突出西非的事情来解决，而是我们将把注意力集中于这样的事实：这是存在人道主义危机时随时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第二，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也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提出了各种问题。

其次，我要评论一下人道主义组织可以接触冲突局势中最易受影响的那些人的设施。我们今天目睹接触困难的许多局势——在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其它地区。关于这一令人不安的现实，我们有没有比较准确的数字？国际社会对这一局势的全面看法如何？并且，如何在国际法准则，特别是

大会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的基础上对此加以解决？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涉及秘书处今后的工作。我们要强调圆桌会议正在对理解人道主义问题作出的宝贵贡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组织这些圆桌会议，以期为实际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保护平民的 54 项建议及其相关的体制职责拟定一个行进图。

我们有兴趣听到关于人道主义组织与武装冲突中非国家角色互动的某些想法。我们都知道这些团体每天犯下的许多侵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有最起码的能力对此作出反应的事实。

我们的理解是，在日内瓦，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一直在审查这个问题，以期为联合国工作者拟定指示。或许大岛先生可以为我们讲讲这方面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符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大岛副秘书长所作的详尽和全面的通报，并对挪威代表团努力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安理会议程的首要位置而感谢挪威主席。确实重要的是，不时地重新审查这个问题，并问问我们自己，我们迄今的所说和所作所为是否正在实地产生影响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想扼要地提出三点。

第一，关于行进图，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迄今已就这个主题组织了若干圆桌讨论会。参与这一工作的有关机构一直反馈重要的信息，然而，虽然这些机构容易突显这些问题和差距，但对具体执行手段提出建议则是一项更困难的工作。因此，在秘书长将要提出的关于行进图工作的报告中，突显可以用来执行各项建议的具体执行手段可能是有助益的。

第二，我们欢迎今天晚些时候即将通过备忘录草案。我们认为，在目前和今后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

题时，它能够成为一个有益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谨建议，将该备忘录当作一份评估清单，对目前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一次审查。

这样可达到两个目的：其一，让我们能够评估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否有效，以及能否进一步改善，为它们提供更好的保护；其二，帮助我们评估该备忘录作为指南和参考的实际效用。这将帮助我们按照大岛副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将该备忘录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份充满活力的文件。

正如我们在关于这个问题和其它相关问题的所有讨论中一贯强调的那样，对安理会的评价不能根据我们就重要而抽象的原则所通过的文件数量，而是根据我们如何在我们所处理的实际冲突局势中一贯地执行这些原则。为了帮助这一审查，秘书处也许希望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它计划展开的实际执行该备忘录的效用，包括通过 2002 年 11 月份的各项报告。

第三，如果我们能够在即将出现的危机之前采取行动，就能最好地达到保护平民的目的。安理会不应当仅仅在出现大规模暴力的时候才作出反应，而应当预先采取行动，并作出集体反应，以防止这种冲突。预防的文化还没有充分确立。安理会一直在听取关于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争端的专门报告。现在显然缺乏一个在收到这些报告时可以实施以遏制潜在冲突的结构机制。因此，安理会也许值得在稍后阶段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安排今天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会议，并表示热烈赞赏挪威的工作：它不仅推动关于我们稍后将要通过的备忘录的一致意见，而且最近时期也强调这个问题。

大岛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所作的评论突显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问题的至关重要性。莱维特大使正确地提出一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95%的受害

者是士兵。最近几十年，在世界许多地区，战争的伤亡者主要是平民。

因此，这使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变成一个对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问题这一点更加重要。

出于这一原因，爱尔兰非常欢迎我们今天稍后将通过的备忘录。该文件引言中正确地指出，本文件并不打算作为蓝图。正如先前的发言者所说，该文件只是一个工具箱。我们还同意，重要的是——我认为，大岛副秘书长也提出这一点——应该根据我们自己的评估并根据我们在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经验定期审查该文件。然而，该文件是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时可能需要审议的主要步骤的综合体。

近几十年来，我们精心建造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大厦。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我们审议工作的重点。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必须过渡到执行和创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称之为的预防文化和保护文化。

我国代表团欢迎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就行进图和调整秘书长报告中的 54 项建议所作的评论。我们认为，圆桌会议讨论非常有益。我们还认为，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必须在我们自己对备忘录及其目标的评估和审议以及将在行进图中出现的内容之间进行很好的协调。

关于爱尔兰的观点，我要提出三、四个非常一般性的要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大会，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显然需要在这方面更加密切地工作。同样，各国政府当然也负有重要责任。但是，协调和确保采用的方法具有广泛对称性是极为重要的。出于这一原因，我要特别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不仅是在规范方面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而且还切实执行这一领域中的重要目标。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第二，关于司法问题——我们曾在几周前就这一问题在安理会和各外地特别代表之间进行了有益的

会晤——这是一个在备忘录中正确地得到强调的重要问题。比尔·伯克利在其《坟墓仍未填满》一书——去年发表的关于非洲战争的研究——中正确地说，司法不仅是对暴虐作出的反应，而且也是了解暴虐的窗口。因此，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是重要的。爱尔兰完全赞成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排除在大赦规定外，并且希望看到司法问题在备忘录中得到强调。

人道主义进入问题当然必须仍然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我感谢副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最新报告并感谢关于与武装团伙交战问题的工作小组研究报告。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这是一个在备忘录中得到强调的重要问题。许多国家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副秘书长提到在安哥拉有 46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个数字。他还提到苏丹局势和最近的袭击事件。在我们如何实现备忘录中的各项目标方面，这因此将是今后时期的一个重要问题。

最后，妇女和儿童几乎总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因此，作为备忘录中的待审议问题，我们欢迎将若干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列入备忘录。我们欢迎提及特别保护措施，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由性别问题顾问参与和平行动和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外地行动中的作用。

秘书长去年的报告指出，迄今没有一个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特派团受权关闭仇恨媒体的财产。我国代表团认为针对仇恨媒体的行动是重要的。备忘录中提到这一点。象备忘录所有方面一样，这不是处理任何情况的妙方。新闻自由当然对民主是至关重要的，但我们认为，在备忘录中提及这一问题是完全正确的。

最后，让我为人道协调厅正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再次感谢大岛副秘书长。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坚定地将这一问题放在安理会议

程的重要位置，并期待着秘书长将在年底提交的下一份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王英凡先生（中国）：首先感谢大岛副秘书长的通报。

武装冲突中无辜平民伤亡所占比例日益增大，这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安理会近年来就这一问题举行过多次辩论，并通过若干决议和主席声明。希望今天的讨论和即将通过的备忘录能够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努力。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涉及诸多方面的因素，国际社会、包括人道救援机构已经为此做了大量工作，联合国各项维和行动也不同程度地包含了保护平民的内容，但从根本上讲，保护平民的责任主要在于有关国家政府及冲突当事各方。安理会有必要不断敦促有关各方加强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同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对平民造成伤害。

就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而言，预防或早日制止武装冲突是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两天前安理会就中东/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第 1397(2002)号决议，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通过谈判寻求政治解决。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早就应当迈出的重要一步。

除巴以冲突外，世界各地还有许多武装冲突仍在危及无辜平民的安危，影响地区乃至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应该为缓解并解决这些冲突做出进一步努力，从而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创造有利条件。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今天的报告和他及其工作人员为编写这份文件所作的努力。这是一项很好的工作，一项创新的工作，它帮助我们更加具体地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我还要同其他人一起感谢主席先生你和贵国代表团努力同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合作，以便就这份文

件达成一致。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做法，也是一个好先例，我希望我们今后可以加以效仿。

我们一贯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乃是联合国和安理会处理战争和冲突工作的核心。不幸的是，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就这一困难问题提出的冗长案列清单还可能更长些。这是一个迫切和紧迫的问题，但我认为今天的讨论和备忘录表明，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体制方面确实正在取得一些进展。我还要欢迎大岛先生申明，在保护者开始掠夺被保护者时将奉行零容忍政策。

我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有益的进展，因为它给我们目前的讨论提供了清晰度、焦点和具体内容，表明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自我组织起来，给平民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备忘录还相当明确、系统和有益地阐明了国际社会和安理会视不同情况可以加以援引的文书。我还高兴地听到大岛先生谈及如何才能在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中更广泛地宣传这些文书的存在和用途。我们非常支持谋求就这份备忘录采取后续行动，而且今后随着我们在利用这些文书方面获得更多的经验，使它得到进一步改善。

备忘录的“先例”栏目特别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认为该栏目表明——正如人们希望的那样——我们正在利用这些文书。还十分有趣的是，“先例”栏目中提出的几乎所有范例都载于我们过去两年通过的决议中。我希望这表明，我们实际上正在把我们的安理会行动同专题讨论采取的更具有理论性的办法结合起来。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十一月份的报告。我们同其它国家一起鼓励大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在联合国系统和参加各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或其它行动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和整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考虑今后向我们提供有关这项工作的联合简报，我要对这一构想表示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友好话。

戈库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中东、非洲和东欧的可悲事态发展和严重局势除其它外特别再次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全面措施，处理那些总是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首当其冲最易受害的无辜平民的保护问题。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贵国代表团作出巨大努力，制定我们面前的这份备忘录并就此进行谈判表示赞赏。同样，我也要对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秘书处专家们在整个互动协商过程中做出的各项努力和良好工作表示赞赏。我还要向大岛先生致敬，他卓有成效的简报突出表明了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毫无疑问，备忘录为分配直接或间接参与冲突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重要框架。确实如大岛先生指出的那样，该文件是有关各方协调和广泛磋商的空前范例。为了取得积极成果，现在必须把这份核对应表化为行动，我高度赞扬大岛先生为从事这项工作而概述的提议。

我要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集中谈四个方面。第一，无论在和平时代还是战争时代，只要没有给平民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世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对法律和道德行为基本准则的继续践踏。

第二，应该一劳永逸地铲除有罪无罚的文化。我们完全支持备忘录第六节就此提出的建议。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我的理解是，该法院现在只需六份批准书既可生效，我们希望该法院处理一切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分别设立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这明确表明了此类机构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人们日趋一致认识到，只有在伸张正义后才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和解。国际刑事诉讼将以某种方式发

挥愈合创伤的作用，并促进和解进程。国家利益不应压倒遵守人权准则的意愿。

第三，任何冲突各方都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任何冲突地区不受干扰。不仅政府而且对立各方都应承担这项责任。几份关于武装冲突所在国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都对无辜平民没有得到多少人道主义援助表示严重关切。应该通过国内司法机构或通过区域或国际机构追究违反人道主义准则或区域准则者的责任。

这里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当我们谈论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我们不应等到局势恶化而演变成武装冲突。这会使情况更加糟糕，使人民开始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失去信心。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应该敦促有关各方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建立保护性中立区。各对立方都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它人道主义机构的指导下，通过缔结明文协定承认中立区。我们要在此强调，我们赞赏地获悉，在目前已经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中，把战斗人员从难民营分离出去的工作正在付诸实施。

最后，我要表明，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各项努力正面临信誉危机，这不仅使安全难以实现，而且也对联合国已经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一切行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希望这份备忘录和行进图将消除疑虑，为信任文化开辟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友好话。

法尔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也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大岛贤三先生表示赞赏，他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情况，该情况载于他刚刚给我们提交的报告中。我还要祝贺挪威主席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组织本次讨论。

安理会这样做再次表明它决心在维护国际和平领域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在这里我谨指出我国代表

团特别关心这次讨论，因为安理会知道，我国所属的分区域继续发生几个对平民造成可怕影响的冲突。

国内冲突的新性质导致了一种新的暴力形式，其主要受害者是平民人口。这种局面不仅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而且毫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在 2000 年 9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中，本组织成员国保证扩大和加强对紧急和复杂局势中的平民的保护。安理会几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了问题的严重性，表明有必要找到其解决方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目前为执行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 54 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知道，这些建议涉及三个主要领域：策略、备忘录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密切合作。

我们正在感兴趣地关注着行进图的制定，并且我们欢迎挪威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我们希望，正如大岛先生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所宣布，这一工作将在 2002 年 11 月产生最后结果。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备忘录是一个漫长的工作进程的产物，其中考虑到各项主要目标，在需要检查的问题上向我们提供指导，并提供了一份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的清单。我们谨感谢发起拟订这份文件和对制定作出贡献的人。我们认为，该清单试图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平民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的一个参照工具。

我们欢迎建立一个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组成的多部门工作队。这将有助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规划和执行中考虑到保护平民的问题。

我们认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拟订的策略文件考虑到了问题的所有方面。但是，我国代表团谨鼓励和强调一方面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活动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同参与保护平民的其他行动者以及会员国之间的协调活动的重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相信，今天保护平民的最佳方法是预防冲突和建立一个有效和连贯的建设和平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保加利亚谨感谢你和挪威把本项目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今天的辩论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处理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极其重要的问题的一系列活动和倡议中的一个环节。本次辩论的后续工作无疑将是极其有益的。

很快将要通过的备忘录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极其有用的工具，我赞成其他各位有关这一点的想法。我谨强调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文件的几个方面：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对儿童和妇女的特别保护的重视；把难民营中的平民人口同军事人员分开；以及最后是媒体的作用。

我谨特别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包含的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选择。显然，规划的措施需要适应危机地区特定的条件。它们必须得到充分的资金，并且首先必须适当注意参与冲突的儿童的重返社会。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就是一个有启发性的和非常有用的例子。安理会每天的工作向我们表明了重返社会问题的重要性，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其他地方的危机中。

至于我们感兴趣地等待的行进图，我谨同新加坡代表团一道希望，它不仅将同备忘录相符，而且也将为执行这些步骤确定具体的措施。

最后，我谨感谢大岛贤三先生的通报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进行的重要的协调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我谨特别感谢他向我们提出了特别重要的例子，包括其局势真正使人无法忍受的苏丹。

我也谨指出保加利亚对培训这些特派团的人道主义人员的重视。这可以反映在备忘录今后的更新版本中。我们也感谢提到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不仅因为媒体对此的强烈兴趣，而且也因为这是一个实际的问题。联合王国关于确立一个行为守则的想法是深受欢迎的。

最后，我谨指出，联合国在今天我们讨论的领域中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协调努力是非常重要的。这些组织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的活动将突出这一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团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发起由安理会再次讨论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象莱维特大使在他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以及象我们从他所提供的统计数字中看到的那样，这无疑是我们面前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密切相关。我非常赞赏作为主席声明草稿附件的备忘录；它确实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一个路线图。

我还象我前面的人那样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大岛先生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汇报情况。他的情况介绍再次表明他在他的协调工作中以及在组织就这个问题进行圆桌讨论方面确实有真正的人道主义精神。去年，在他讨论人道主义问题时，我荣幸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

使今天的讨论有所不同的是，由于安理会已决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早期预警内容而集中注意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这个问题补充了安理会过去进行的辩论。我们必须回顾，在过去10年中，战争造成平民的大量死亡——大约5百万人死亡。向象莱维特大使所说的那样，平民现在占武装冲突受害者的95%。

秘书长提交了多份报告，提供了关于武装冲突受害者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安理会有特殊的责任鼓励会员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必须寻求办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各自根据自己的任务进行的合作，我们还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以确保通过采用一套全面方法来实现必要的有效性。

自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通过以来已过去了半个世纪。虽然多数国家已经批准该《公约》，但其条款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地加快实施国际文书，以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民事和法律保护。

我们仔细听取了在这个会议上所做的发言。这些发言首先表达了国际社会关心对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发言者激动的要求结束世界在过去几个月和几年中所看到的疯狂行为。在如此多的冲突中，特别是在非洲、中欧、中东和阿富汗的冲突中，数以百万计的平民毫无理由的遭到屠杀。全世界面临着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然而，安理会反复发出的呼吁没有越出这个会议厅的墙壁。更糟糕的是，这些呼吁未能防止在全世界眼前发生的很多屠杀事件。

这决不等于说，我们在责备任何一方。我们只是想激发我们的集体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处理和解决这个根本问题。在一场武装冲突中防止一个平民的死亡所产生的积极结果无疑将超越数以千计的言词、声明和决议。

让我们更坦率一些。让我们提出几个问题以使这个问题更加明朗。先生，作为正在中东发生的一个实际例子，你没有看到我所看到的事情吗？你没有看到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及在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中发生的事件的严重性吗？象大岛先生在他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巴勒斯坦人民正在受苦。以色列占领军难道没有在过去几个月中就杀死一千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吗？我们，即安全理事会做了什么事

来阻止以色列坦克进入巴勒斯坦难民营并在那里压死几十名巴勒斯坦人？即便是在昨天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后，以色列总理仍然命令坦克重新占领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所在的拉马拉。以色列部队难道没有肢解那些在冲突中死亡者的躯体？他们的肢体难道没有被投到小巷中？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救护车难道没有因为受阻而无法运送受伤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很多死在以色列军队所建立的检查站的怀孕妇女？难道他们没有阻止即将生育的很多妇女到达医院？其中很多妇女在那些检查站生产。难道她们不是人吗？难道在涉及正在保护自己的土地和生命权、自由和尊严的巴勒斯坦公民和阿拉伯人时，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不在适用吗？就在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问题时，巴勒斯坦平民正在遭到无理的杀害。为什么安理会不象占领军发出一封信，告诉以色列停止杀人和毁灭，结束那里的屠杀并象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对需要援助的平民人口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接触，然而，有必要强调，提供国际援助的组织必须是无偏见的和客观的。我们想祝贺红十字国际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正在做出一切努力以达到那个目标。

我们必须遵守《宪章》和其它国际文书，包括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我们的遵守应能证明我们对各国主权和领土、政治独立及其本国法律的尊重。不应把这种文书用于政治目的。

叙利亚支持审判那些犯有强行迫使别国人民离开自己的土地并以其他人取而代之的罪行的人，因为这样做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人们——包括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特别是因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祸害而遭受苦难的平民特别重视我们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的审议工作并非常重视我们决心确保那些保护他们的协定、建议和国际文书的实施以及确保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直到他们的痛苦能够结束时。然而，真诚的政治意愿是必不可少

的，以确保对这些国际法、决议和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包括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遵守。上述《公约》适用于保护占领下的平民问题。对我们来说，在与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强调这个事实既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安理会怎么能够不强调实施《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重要性呢？

作为主席声明草案附件的这个备忘录提到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人的 30 项决议和 6 项主席声明。但是，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具体实施又如何呢？这就是我为什么说，我们的呼吁只限于这个会议厅。

最后，我想对挪威和加拿大政府表示敬意，它们努力使舆论更敏感地注意到战时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主席先生，我还对你本人以及你的代表团的其他成员表示敬意，你们在为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进行如此好的准备方面表现出了人道主义品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我的代表团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阿吉拉尔·辛赛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包括对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个问题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是一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优先问题。保护生命和所有人的尊严必须是为防止和解决冲突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最终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认为，有必要重新估价我们考虑受害者问题的方式，在处理冲突问题时对这个问题给予适当的重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为预防冲突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的核心必须是对无辜平民的保护。这必须是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根本性基础之一——在联合国的历史中它确实是。

因此，墨西哥承认秘书长在编制和提交这个备忘录方面做出的努力——这个文件是在与会员国密切

合作下编制的。在这方面，我国承认挪威进行了特殊的工作，以促进这份文件的编制，对这个问题给予优先重视并确立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持续进行，而不仅仅是一项孤立的努力。

墨西哥赞成在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特别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多的接触和交流。这个备忘录将加强那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它规定这两个机构有责任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合作。此外，该文件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公开和更有透明度。因此，它将是进行协商的一个有用工具，使外界更容易看到安理会就一些问题进行的工作，这些问题例如冲突对卷入暴力局势中的最易受伤害和最脆弱的人——这种人当然往往是妇女和儿童——所造成的影响。

应该强调以下事实：这个备忘录适用于个案，而不是适用于每一种局势。我们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冲突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致力于根据所获得的所有经验来修订和更新这个备忘录。

主席先生，根据你的建议，即在举行这个会议时我们应进行一场参与性辩论并提出问题，以便共同考虑采取什么行动，我想强调需要为更新这个备忘录而规定具体时限和机制，以使它能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工具——一个有生命的工具。因此，应该确定一个完成这个过程的具体时限。

我还想提出以下问题：如何把这个工具纳入本组织工作中以及那些能够在保护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中。例如，如何将这项努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规划署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开展的具体工作联系起来？一旦在备忘录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对这方面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希望了解秘书处正在努力的另两个领域——即：路径图和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合作和加强本系统其他机构提供的合作——的进展情形。

我谨强调为照顾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制订行为守则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在此地以及在其他论坛多次表示，亟需为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而且——正如联合国代表团在此地指出——亟需为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所有其他人制订行为守则。这个事项对本组织日益重要。最近关于在西非从事人道主义工作、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工作人员可能从事严重虐待行为的报道使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到尽早制订这种行为守则的必要性。这个问题的一个背景是，我们已经有蓝盔人员必须遵守的 10 条个人行为守则。但这项努力必须远远超越这 10 条守则。我国代表团希望积极参加促进这项工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指出，主管人权事务副外长马丽克莱尔·阿科斯塔·厄吉迪女士参加了墨西哥代表团，她之所以参加这次会议，正是因为我国重视一般人权问题，就这次会议而言，我国重视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国的赞扬。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岛贤三先生今天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向我们作了详细通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仍然是我们时代最棘手问题之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断重视这个问题是正常的，因为根据《宪章》规定，它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为安理会这个领域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为安理会概述了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以保护平民。我们还感谢秘书处促进拟定备忘录。

俄罗斯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的基础是，它认为必须对任何危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反应。国际社会已经制订极好的法律基础，以实现保护未直接卷入武装冲突的人的生命和健

康的崇高目标。我们主要指的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附加议定书。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成文法与实际执行这些重要准则行动之间存在很大差距。

俄罗斯从痛苦的经验中了解到战争和战争对人民造成的苦难。武装冲突的许多受害者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政治和人道主义代表团的代表在这些冲突战火中死亡。我们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协调和合作，根据已经出现的工作分工，这些机构正在对人道主义领域各种挑战作出反应。

当然，在所有情形中，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具有保证平民不受冲突冲击的首要责任。我们认为，专家们起草的备忘录是保护平民的一个切实步骤。我们希望，该备忘录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宝贵协助，使其能够履行维持和平的任务。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主动召集这次会议，感谢你在拟定备忘录过程中作出的巨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马乌福·萨米女士（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大岛贤三先生作了非常有用的通报，他的通报非常有启发性，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各种问题的发展，在减少陷入冲突平民痛苦的工作中，这些问题每天都会出现。我还谨欢迎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备忘录，这是在挪威代表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协调下起草的。

武装冲突造成的人类痛苦告诫我们，各国政府、安全理事会和能够对执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S/1999/957 和 S/2001/331）所载所有建议作出切实贡献的其他方面必须积极和协调地采取行动，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现在，冲突类型已经改变，其中包括社区之间的暴力、族裔清洗、恐怖主义和国际石油和钻石贸易资助的私人战争。本质上，这些都是国内冲突，其特点是武装团体泛滥。面对这一情况变化，现在需要有新的机制和战略。我们需要建立保护文化，这将取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付这一新局面挑战的能力。

我想作以下评论。关于刑事司法，我们认为，把冲突中的平民作为对象，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方面的任何形式有罪不罚现象都应受到有效打击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去年所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在去年作出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诉讼法官小组，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人数以及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独立法庭。

关于在出现冲突时接触平民的问题，没有什么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平民最紧迫和迫切基本需要能对冲突中平民产生更大的实际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 S/2001/331 第 26 段中所述的秘书长倡议，其中涉及制定关于正在设立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接触和脱离接触标准手册。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与冲突各方开展积极对话，并且在冲突地区利用实况调查团。

在我国看来，将平民与武装分子隔离仍然是一个需要果断解决的重要问题，这是因为武装分子渗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聚集地区引起了许多问题。除了给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生命造成许多危险外，这一渗透有时还会破坏一些国家和区域的稳定。秘书长报告 S/2001/133 第 35 和第 36 段所述的措施，尤其是 2000 年 6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达成的协议现在仍然为各方所关注，因而应继续得到安理会的高度重视。

关于新闻媒体，我们完全意识到这一部门在冲突局势中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在第 1296 (2000) 号决议中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采取

行动，对付那些煽动仇恨、犯罪和种族灭绝的人。我国赞成设立对地方媒体进行监测的机制。

关于为平民提供保护的行动者，我们应该考虑到国际社会某些方面——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行动者、妇女和青年——在联合国推动与协调下可发挥的补充作用。

最后，喀麦隆鼓励安理会保持已经形成的势头，推动对平民的保护，应付妇女和儿童等脆弱群体的人道主义需要。应该特别重视妇女在确定保护战略以及谈判和平协定方面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我现在以挪威代表的身份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简短。

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推动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因此，挪威非常重视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问题。

与我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要感谢大岛副秘书长所作的全面而且内容丰富的情况介绍。我们尤其要感谢他提供了许多具体事例，说明了在具体局势中以及在持续危机情况下，各方非常关心保护平民的问题。这些关切不能而且不应受到忽视。必须对那些给保护平民造成危害的人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发生此种行为。

情况介绍中所提到的例子清楚表明了我们将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的重要性。挪威要感谢大岛先生和他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同事以及联合国许多其他有关机构在编写备忘录方面提供了积极合作并作出了高质量的贡献。我们欢迎人道协调厅愿意继续本着同样的精神与安理会合作。我还要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在拟订我们其后将要通过的声明草稿方面提供的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备忘录中相当重视解决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种关切。这体现在，备忘录中有将近 40 处提到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决议和主席声明。这证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对解决这些关切的决

心。但是所述的情况清楚显示，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我们认为备忘录是一个有力而实际的工具，所需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重申挪威愿意继续与秘书处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便进一步推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我们希望备忘录会成为一套实际的工具，使安理会今后能够在处理其议程所列冲突的同时，更有效地处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各种关切。然而，与任何其他工具一样，它只有在用来解决某些具体问题时才有功效。我鼓励各位积极而经常地利用这一新的工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我现在请大岛先生对刚才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一回复。

大岛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各位对 人道协调厅和 各人道主义机构中我的同事以及他们的伙伴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赞扬。我也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备忘录得到了大家的高度肯定。我期待着在这个问题上与安理会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包括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随时向安理会通报需要安理会参与的任何新发展。

我也很高兴，安理会普遍赞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今后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了几点，我想简要地谈一谈。第一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提议邀请人道协调厅与维和部一道，在它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时候，共同就保护问题作情况介绍。我要感谢这两个代表团提出了这项建议。

我已经与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同事们提到这种可能性，我非常欢迎今后必要时有机会这样做。

在这方面提出了另外一个相关问题。新加坡代表提议，看看在该备忘录的背景下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是否有益。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建议，我谨感谢新加坡代表提出这一点。我希望本着我们就两个机构之间更密切合作达成的谅解的精神，与盖埃诺副秘书长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请允许我简要地回答所提出的某些问题。第一，关于针对西非提出的指控。正如我在通报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迄今的所作所为是严格遵循秘书长亲自提出的总的指导方针。他指示尽快全面地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经展开其调查。正如我已经表明的那样，调查的结果将在提交秘书长的一项报告中公布，以确保展开这次调查过程中的透明度。秘书长也已表明，将尽快这样做。

该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也要审视纠正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或尽量缩小这个问题。为此，作为紧急救济协调员，我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主席的身份要求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提供具体的政策建议和可取的预防或纠正措施，来解决儿童和妇女易受影响的情况。人们希望，这支工作队最迟在 4 月初提出其建议。这些建议将包括各组织内部即将采取的措施。

我也将要求该工作队在机构间常委会之内为所有人道主义专业人员拟定一项行为守则。我们希望能够提出对参与人道主义活动——在联合国内外，希望在这方面也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专业人员都适用的某种标准化行为守则。根据我的理解，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在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个工作进行工作，我们当然将与该部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制定为解决该问题而必须确立的措施。

有人提问，是否必须把该问题视为并非仅限于西非，而是可能超越西非的问题。秘书长所制定的“零容忍”政策当然不仅仅涉及在西非的指控，而且也适用于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这个问题。有鉴于此，机构间常委会成员商定必须在稍后阶段评估基本根源，包括贫困以及救济工作者在西非和其它地方滥用权力和影响力的情况。当然，我们关切该问题的更广泛影响。

我想非常扼要地回答哥伦比亚代表就与进入有关的各种问题所作的提问——特别是在制定指导方针或手册的范围内。我们确实正在参与这样一项工作，它将有希望使我们能够制定某些有意义的指导方针或一本手册，可用于我们的谈判，以获得运送人道

主义援助的进入机会。为此，已经发起一个机构间进程，来为联合国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人员制定将基于最佳实践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为何时、如何以及在什么基础上与武装团体接触或脱离接触提供实际的步骤。

有关的机构工作人员刚在日内瓦结束为期一天的拟定纲要说明的务虚会，他们期望多听听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和智囊团的意见，他们将继续努力达成一些指导方针。

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赞同我曾非常荣幸与其一道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叙利亚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即必须更严格地遵守《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其它标准。在这方面，我谨赞扬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过去的 50 年里为敦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努力已成功地促成了遵守情况。我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努力，并且在必要时加紧努力，以促进在全世界遵守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

我要稍为谈一谈制定行进图的工作。正如我简略地提到的那样，制定行进图是我们为把备忘录从纽约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拿出来放到更加广泛阶段中去所

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并且是我们自己训练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打算为我们的外地工作人员、政府官员、学术机构、实践者及其他人举办关于保护平民问题，包括切实执行备忘录的讲习班和训练班。我们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在亚洲、非洲、美洲和其它地方这样做。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将保护问题进一步纳入决策和政策制订工作的主流。

如果我没有答复所有问题和提出的作出的说明的要求，我表示歉意。但是，我要再次感谢你，主席先生提供这一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